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项目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由于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噪音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市学源硅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已完成，2019 年 12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 并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学源硅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对本项目的建

设运营表示支持。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50%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